

#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而言：

|         |                         |
|---------|-------------------------|
| 審核委員會   | 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決議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指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首席精算師   | 指本公司首席精算師。              |
| 首席合規主任  | 指本公司首席合規主任。             |
| 行政總裁    | 指本公司行政總裁。               |
| 財務總監    | 指本公司財務總監。               |
| 首席內部核數師 | 指本公司首席內部核數師。            |
| 本公司     | 指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
| 風險總監    | 指本公司風險總監。               |
| 董事      | 指董事會成員。                 |
| 執行委員會成員 | 指行政總裁及其直接下屬。            |
| 法律顧問    | 指本公司法律顧問。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核數師   | 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及細則   | 指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風險委員會   | 指董事會決議成立的風險委員會。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東。                 |

## 目標

2.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獨立審閱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這包括：
  - 監管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完整性；
  -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持續有效性。

## 組成及授權

3. 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或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的本集團其他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5. 審核委員會及其各成員（下稱「成員」）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各自及獨立接觸執行委員會成員。各執行委員會成員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
6.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第三方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為審核委員會直接提供意見的任何外部人士制定遴選標準、進行甄選、委任、制訂職權範圍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及監察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7. 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將其於本職權範圍下的權力授予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其他人士。
8. 經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獲授權批准本集團首席內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包括終止其聘用。

## 成員

9. 成員應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及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現時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年內，不得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該名人士不再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

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1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出現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委任的副主席未克出席的情況，餘下成員須自行推選一名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成員（當主席缺席時）或其正式委任代表（當另一名成員缺席時）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的問題。
12. 各成員須向審核委員會披露大綱及細則項下須予披露的所有事項，包括：
  - (a) 由審核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股東除外）；或
  - (b) 因擔任多個董事職位而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13. 在適用法律規定或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成員應迴避審核委員會的審議及投票。
14. 審核委員會可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目的成立由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可將審核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及授權授予該等小組委員會。

## 會議

15.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出席任何會議成員的大多數。在有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上，大多數出席者的行為即為審核委員會的行為。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6. 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而在有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上，大多數出席成員的行為即為小組委員會的行為。
17. 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並一般至少在計劃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一個曆週前（或其他可行或其成員協定的期限內）送達。

18. 除非大綱及細則另有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或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此外，除非大綱及細則另有限制，審核委員會或任何小組委員會可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代替召開會議。
19.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與執行委員會成員、獨立核數師、首席合規主任及首席內部核數師各自會面，以討論有關審核委員會或該等人士／高級人員各自認為適合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20.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任何董事、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核數師或其認為適當的相關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以履行其職責。財務總監、風險總監、首席合規主任、首席精算師、法律顧問、首席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應通常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職責及責任

2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包括不限於：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已編製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賬目、財務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有關報告及賬目：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重大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重大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iv)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i) 儲備充足性及儲備流程；及
  - (v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 (b) 如需要，就上述(a)項採取以下行動：
  - (i)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保持聯繫；
  - (ii) 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

- (iii) 考慮已在或可能需要在該等賬目、財務報表及報告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首席合規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提出的一切事宜；及
- (iv) 敲定、批准及發佈（如適用）最終財務報表（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精算顧問報告、季度業務更新及相關新聞發佈，前提是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該等文件接近最終版本的草擬本，且已就接近最終草擬本定稿後的任何重大變動（如相關）進行諮詢；

### 內部審核

- (c)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章程及三年審核工作計劃；
- (d) 確保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提供足夠的資源，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其有效執行；
- (e) 確保內部審核可不受約束地接觸本公司的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及人員，包括可接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f) 討論本公司內部審核的工作結果及報告結果；
- (g)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就及時跟進內部審核報告提出的審核問題而制定的程序是否足夠；
- (h) 就本集團首席內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因上述事項而產生的任何問題；
- (i) 就本集團首席內部核數師的薪酬、聘用條款及終止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

###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j) 就獨立核數師的甄選、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獨立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k) 根據適用審核准則，評估及監察獨立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客觀性、其表現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l) 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m) 在審核開始前討論及批准外部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並在涉及多於一家審核公司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 (n) 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的重大問題、保留意見及發現，以及獨立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必要時管理層不參與其中）；
- (o) 制定並實施有關聘用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以及批准和監督有關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宜，同時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p)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財務規劃的準則、政策及程序，以及該等準則、政策及程序的任何重大變動；
- (q)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預算及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r) 考慮董事會委託或自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進行重大調查的任何結果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回應；
- (s) 與執行委員會成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執行委員會成員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 (t)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和獨立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並且在本集團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u) 審閱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發出的任何管理函件及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及時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 (v) 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協調以確保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接獲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可就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 (w) 確保有適當的舉報程序，讓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保密方式報告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任何不當行為，並確保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就有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跟進行動；

- (x) 確保管理層妥善識別及管理重大監管發展及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 (y)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列明的事宜；及
- (z)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 審閱及匯報程序

22.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獨立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時，審核委員會應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持不同觀點的原因，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2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2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審核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當中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版本應送交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25.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的審核委員會職責一般性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則另作別論。
26. 審核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文件完 –